

网信证券睿鑫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托管人履职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网信证券睿鑫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成立规模	33,900,000.00
存续期	1 年
管理人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信证券
骑缝

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遵循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秉承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价值理念，积极实施投资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光大·智汇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调仓、减仓或加仓，也未进行任何其他可投资品种的投资。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标的对应的融资人经营状况良好，运作正常，各项业务开展顺利，保持了较好的还款能力；保证人实力较雄厚，且报告期内运作正常，保持了较好的担保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计划运行正常，管理人未收到信托公司关于信托财产发生或即将发生损失的任何信息披露。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净值计算、管理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管理人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托管人履职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限
责任
专用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35,065,195.88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768,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2%。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	合同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信托计划	光大·智汇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00,000.00	96.68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网址: <https://www.wxzq.com>

信息披露电话: 0755-33066645

联系人: 刘悦然

EMAIL: liuyueran@wxzq.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